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冰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陈冰梅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河南省妇联法律顾问处任科员；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国内贸易部（原国家物资部）深圳宏昌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部任法律顾问；199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众诚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冰梅	6	6	0	0	否	4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线上方式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七、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冰梅

2024 年 4 月 26 日